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4-005

##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2月6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2月2日以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祝国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祝国胜先生的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或部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8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8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7.00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03.70万股至177.78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68%至1.17%，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

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同时，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特此公告。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